

4.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兰州市红古区供排水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窑街和海石湾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清理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窑街和海石湾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清理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红古海石湾红海垃圾处理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红古海石湾红海垃圾处理场

日期：2025年4月24日